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化”）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逐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上额度内的担保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城医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光大银行淄博分行为金城医化提供 4,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公司与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签署了《特惠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并承诺对金城医化在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淄博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晟地路 288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希诚

4、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6、经营范围：盐酸 700 吨/年、亚硫酸氢铵 700 吨/年、氢溴酸 400 吨/年、硝酸 450 吨/年、甲醇 5000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工设备、氯化钠、磷酸盐、硫酸铵、硫酸钠、溴化钠、磷酸三乙酯、碳酸钾、溴化钾(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检测；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及综合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3DF0YU8B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60,650,027.60	317,939,171.43	354,972,697.08	21,871,944.21	30.98%
2018 年 9 月末总资产	2018 年 9 月末净资产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57,692,273.22	386,103,378.66	542,915,591.56	68,164,207.23	30.77%

三、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肆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

3、保证方式：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4、保证期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7,500万元（其中信用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抵押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00%；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4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20%；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特惠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